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茂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1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7萬60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6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